

现代商业银行丛书



商业银行业务法规

刘少波 胡乃红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YH0001

商业银行 业务法规

刘少波 胡乃红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商业银行业务法规

SHANGYE YINHANG YEWU FAGUI

刘少波 胡乃红 编著

责任编辑 江 玉

封面设计 周卫民

出 版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印刷七厂一分厂

装 订 上海印刷七厂一分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8 插页 4

字 数 200 千

版 次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7-81049-248-9/F·200

定 价 17.00 元

现代商业银行丛书

现代商业银行丛书编委会

顾问 陈观烈 龚浩成
主编 戴国强
策划 金福林
编委 宁黎明 刘永章 苏 仲
沈明昌 赵晓莉 戴国强

序

从1897年我国第一家由国人创办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建立算起,我国的银行业经历了一百多年漫长的发展历史。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银行业曾经煊赫一时,至今人们还记得“北四行”(即中南、盐业、大陆、金城等银行)、“南三行”(即上海商业储蓄、浙江兴业、浙江实业等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但是在旧中国,由于工商业不发达,社会环境动荡,我国的商业银行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发展。新中国建立后,工商业有了很大发展,社会环境稳定,是商业银行发展的大好时机。但由于建国以来,长期受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束缚,我国的银行业没能得到足够的重视,在较长的时期中,银行成了财政的簿记和出纳,银行的职能被削弱了,银行的功能未能得到应有的发挥。

1978年改革开放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逐步展开,在某些领域(例如证券市场)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在银行业改革方面却进展缓慢,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广大金融理论工作者和金融管理工作者也都在认真思考,积极探索银行体制改革的方向和途径。

目前,我国银行改革的目标已经确定为向现代商业银行转变。要实现这一目标,不仅需要我们从实际出发,探索改革的步骤,同时也需要我们学习、研究和借鉴国际上现代商业银行的成功之道,了解国际银行业发展的动态和趋势,以使我们在银行商业化改革中少走弯路,加快改革的步伐,提高银行的经营效率。

西方商业银行在其长达几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已形成了产权清晰,经营目标明确,管理手段先进,业务不断创新,经营日益多

元化、国际化等特点。它们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讲求经营效益,在机构设置方面努力做到合理布局;在业务经营方面注重营销管理,努力扩大并保持市场份额;在财务管理方面实行高度集中的预算体制,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在人事管理方面注重对员工的数量和质量的管理,制定有系统的人事管理办法,建立起一整套严格的考核制度;在管理手段方面大量使用现代化技术装备,实行电脑化管理。所有这些都使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商业银行也因此而成为极富活力、勇于开拓进取的金融企业,在整个经济活动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了使关心我国商业银行体制改革的人们能更好地了解现代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我们编写了这一套丛书,献给有志于我国银行改革的朋友们。

这套《现代商业银行》丛书,包括《商业银行经营创新》、《商业银行贷款管理》、《商业银行租赁与信托》、《商业银行信息系统》、《商业银行营销管理》、《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商业银行业务法规》等。

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内容丰富多彩,这当然不是我们这套丛书所能全部包容的。我们力求结合中国实际,用通俗的语言和大量的资料,将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理论与实践介绍得全面一些,客观一些,以便于读者把握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的基本要求和概况。如果这套丛书能使读者有所得的话,我们将感到欣慰。

丛书主编 戴国强

1996年11月于上海财经大学

前 言

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信用机构,被马克思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精巧最发达的产物”,被列宁称为“社会主义的一种骨干”。银行制度是社会运行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国家经济政策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具体体现。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既是社会主义经济中资金运动的中枢、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重要的宏观调控工具。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商业银行为主体、各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协调发展的现代银行体系的构建和完善,银行的作用及其重要性日益体现,同时这也向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严峻的挑战。党中央、国务院在1998年年初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特别强调了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迫切性、必要性,直接涉及商业银行的合规经营、依法管理。而作为银行制度法律体现的银行法,对规范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保障银行的正常、安全、高效运行,创造一个稳定的金融环境,促进我国经济的健康、快速、平稳和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而我们感到,编著《商业银行业务法规》一书,是适时的、必要的。

我国商业银行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历史很短。它以1986年我国重新组建交通银行为标志,仅有十一二年的历史。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颁布,至今也才三年。我们需要了解、熟悉和学习的東西太多了。本书的出版正是为了适应高等院校商业银行业务课程的教学需要,同时也可作为商业银行及其有关人员的培训

教材和读物。因此,我们编写本书时,以加强业务和法制教育为目的,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为主线,结合商业银行业务,注意商业银行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力求突出重点、兼顾一般,资料运用力求新颖,既考虑理论体系,也考虑实践惯例。如果读者读完本书,觉得确有所得,也就算实现了我们编写本书的初衷。

本书共分十一章。第一、二、三章和第九、十、十一章由刘少波编写;第四、五、六、七、八章由胡乃红编写,并由刘少波作了局部调整。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有关资料,借鉴和吸收了一些相关的研究成果。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领导和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同志们的关心、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6月

第一章 商业银行制度和商业银行法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制度概述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商业银行是英文 Commercial Bank 的意译,是以经营工商业存款、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获取利润为其主要经营目标的银行,也是唯一能吸收、创造和收缩存款货币的金融中介机构。

商业银行最初得名,是因为它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其吸收的短期存款,相应地在资金运用上主要是经营短期的商业放款业务。这里的“商业”并不是仅仅指贸易商业,而是泛指工商业活动。凡介入生产和流通的经常性资金周转过程的银行,都可视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这一名称通行于英美等国家。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业务已远远超出传统业务范围。在资金来源方面,不仅有短期性资金,也有长期性资金;在资金运用方面,不仅有短期周转性贷款,也有长期投资性贷款、证券投资等,而且还开拓发展了许多中间服务业务,成为所谓“金融百货公司”。因而,现代“商业银行”一词,实际上早已超出其原有涵义。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萨缪尔森认为,“商业银行是一种和其他企业非常相似的企业”,“是唯一能够提供银行货币的组织——银行货币是指可用支票提取的活期存款,而这种存款能够方便地用作交换媒介。商业银行在经济上的重要地位即在此”。台湾学者解宏实称商业银行是“以获得利润为目的,一方面收受存款负担债务,一方面实行贴现和贷款以取得债权,是一种信用受授的金融机

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称商业银行为“存款货币银行”，一般表述为从事货币信用业务，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和社会性为经营原则的社会组织。现代金融体系中的商业银行，已经逐渐成为抽象的一般化概念，它包括四层涵义：①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受授的中介机构，②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金融企业，③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提供存款货币（活期存款）的金融组织，④商业银行是提供日趋多样化服务的“金融百货公司”。因而，商业银行一般被表述为：商业银行是银行体系中的主体，是以经营存款、放款为主要业务，以利润为主要经营目标的银行，也是唯一能吸收、创造和收缩存款货币的金融中介机构，同时又是提供日趋多样化服务的“金融百货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涉及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这一表述基本符合商业银行的本质特征，是一个较好的概念。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和特征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业存、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获取最大利润为经营目标的金融企业。

第一，商业银行是企业，具有一般工商企业的基本特征。它的设立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自有资本，并依法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与其他企业一样，商业银行以利润最大化为最终经营目标，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和价值规律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商业银行是一个特殊企业——金融企业。它与一般工商企业相比，有它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可以从四个方面考察：其一，从经营对象看，商业银行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资金，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体现出来的借贷资金。借贷资金同样具有价格

——利率,利率的高低受价值规律的作用,必须符合等价交换原则和体现借贷资金的供求关系。与货币运动相联系的综合性服务同样具有商品属性。这就要求商业银行按照企业的原则组织经营。其二,从对商品让渡的原则和条件看,一般工商企业对商品的让渡是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商品与货币的交换实现的;而商业银行借贷资金的转移是价值的单方面让渡,并不要求现实的价值对等。一般商品售出后,企业对商品不再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因而企业一般也不再关心商品的使用价值;然而银行的借贷资金贷出后,所有权仍在银行,要按约定期限、附带利息流回银行,这就必须以借款人生产、流通的正常进行和资金增值为前提,所以商业银行必须关心资金的投入与产出,关心贷款的使用效益。其三,从利润实质看,商业银行的经营在一定程度上讲,是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的条件。工商企业付给商业银行的使用信贷资金的报酬——利息,是工商企业所创造的利润的一部分,具有特殊性。它实质上是产业利润的分割。其四,从对经济的影响来看,一般工商企业只从事某种或某些商品的生产、流通,其经营活动一般只对某种或某一产品的供给发生影响,即使该企业破产倒闭,也不致发生多大的连锁反应,因而其对整个经济的影响有限;而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涉及国民经济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多个领域,它的资金供给对区域内的经济起到直接的推动作用,它的破产倒闭会牵动相关客户的正常经营,甚至造成连锁反应,同时会极其敏感地影响其他商业银行,一旦出现挤提现象,形成金融危机,将对一个地区甚至全国的经济产生重大影响。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与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相比,不仅在实际业务范围与性质上具有不同之处,而且在存放款业务活动中的功能也存在明显差异。

首先,商业银行是各种银行、金融机构中唯一能接受活期存款的机构,具有创造派生存款的能力,是可贷资金的创造者。其他银

行、金融机构则是可贷资金的经纪人。在大多数国家的金融体系中,能够吸收存款、以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金融机构很多,但专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大都只能吸收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或专项存款。虽然随着金融管制的日益放宽和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它们也积极加入吸收活期存款的领域,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相差甚远。在商业银行的总负债中,活期存款占了很大比例。商业银行的这个特点,使它有可能获得大量的廉价资金来源,增强信贷能力。同时,商业银行可在吸收活期存款的基础上,办理转帐结算和允许支票流通。商业银行发放贷款之后,又会吸收到新的存款,如此循环往复,在银行体系中会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这表明商业银行具有创造货币存款的能力。正是商业银行吸收活期存款、创造派生存款这一业务特征,使它在金融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并使它与其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有着明显的区别。

其次,商业银行的信用业务广泛,金融功能多样。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只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服务,而商业银行作为综合性银行则可以经营多种信贷业务。经济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多样化和对金融服务的新需求,以及日益激烈的竞争和追求利润的激励,使商业银行的经营内容、范围以及所具有的功能都在不断发展。现代商业银行已完全具有综合银行的色彩。它既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和“批发”业务,也为顾客提供所需要的全部金融服务。商业银行的资金,不仅来自活期存款,还可以来自储蓄存款、定期存款和自己发行的股票、债券等;其资金运用,不仅可以用于发放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而且可以从事长期投资业务。

再次,商业银行可以办理广泛的中间业务和非信用业务。为有效地吸收存款、争取客户,商业银行利用其与企业 and 各类人员的广泛联系,并通过众多的分支机构,在办理各种传统的信用业务的同时,还可以办理广泛的中间业务。如代客买卖有价证券,代客管理

帐户,代理融资,代理财务,代理保险、信托、租赁,代为保管金银和其他贵重物品等与传统信用业务有关的业务,还有与传统信用业务无关的计算机服务、业务咨询、信息、仓库等业务,几乎涉及所有的金融服务项目和品种。这些广泛而有效的服务性业务,既增加了商业银行业务收入,也便利了社会经济生活。而专业银行业务范围比较狭窄,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服务,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则更狭窄,业务方式也比较单一。

最后,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管理相对较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更为严格。由于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广泛,与社会各方面的联系普遍,因而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也最为显著。特别是因为商业银行直接创造信用,扩张货币供应量,所以一旦因管理不善而引起风潮,或因为扩大业务、追逐利润而使信用过度扩张,从而加剧通货膨胀,都将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严重影响。因此为保持商业银行稳健运行,从而保持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各国政府和中央银行都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实施严格的行政、业务管理和监督控制,使其业务经营活动限制在预先确定的轨道上。这一轨道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法制轨道,主要通过制定银行法以规范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并由中央银行依法对商业银行的开业、资本适宜度、存款准备金、资产负债比例及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管理、稽核和监督。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指商业银行所具有的内在的、固有的功能,它是由商业银行的性质决定的。商业银行的有些职能在经济活动中起中心作用,有些职能起外因作用。金融创新则使商业银行的功能不断深化和发展。一般而言,商业银行的职能有四个方面。

1. 信用中介职能

所谓信用中介职能,是指在信用活动中,在借贷双方之间处于中间联系地位和起媒介作用的功能。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

基本、最能反映其经济活动特点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资金集中到银行,再通过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把集中到银行的货币资金按需投向各经济部门。商业银行在这里作为贷出者与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金的融通,并以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这两者的差额及投资收益,形成银行利润。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实现资金余缺的调剂和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金的所有权,而只是把货币资金的使用权在资金盈余者和资金短缺者之间进行融通,改变的只是货币资金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社会经济起到多层次的调节作用。

首先,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暂时从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散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在不改变社会资金总量的条件下,通过改变资金的使用量,扩大社会再生产规模,提高整个社会资金的增值能力。

其次,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社会各阶层居民分散的小额货币收入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金,把用于消费的货币收入转化为能带来收入增值的货币资金,扩大了社会可使用资金的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大的规模、更快的速度增长。

再次,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金转化为长期货币资金。在利益——利润的支配下,把货币资金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导到效益高的部门,形成对经济过程的多层次调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在货币经营过程中,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成为现代社会经济的出纳中心和转帐结算中心,形成以商业银行为中心的经济过程

中持续不断的、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减少了货币的流通量。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人们在经济活动中越来越多地使用汇票、支票、信用卡。这样,支付中介职能的重要性日益被人们深刻认识。它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金的周转,无异于相对增加了社会生产资金总量,对促进社会再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是以活期存款帐户为基础的。长时期内,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立活期支票帐户的金融机构。近些年来,随着西方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也开始开设类似于支票帐户的其他支付帐户(如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等),发挥支付中介职能。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存在很大差别。工商企业间的大额支付以及多数与个人有关的货币支付,仍由商业银行办理。近年来,电子计算机在商业银行的广泛应用,使实现支付中介职能的现代转帐结算中的无实物货币——电子货币得到广泛运用,使电子银行业的支付装置延伸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部门和居民家庭,客户不出家门就可以了解货币、票据的支付情况,进行支票存款帐户和储蓄存款帐户的转帐,查询其存款帐户资金余额及利率、汇率、证券行情等,既方便了客户,也提高了商业银行工作效率。

3. 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利用自己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发行信用工具。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形成派生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取现金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利用派生存款再增发新的贷款,进而产生新的派生存款……而每一次存款派生都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中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然而商业银行也不能无限制地创造信用,更不能凭空创造信用。因为:

首先,商业银行创造信用要以存款为基础,必须具备原始存款这一先决条件。就每个商业银行而言,要根据存款发放贷款,进行投资;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而言,也是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发挥信用创造职能。信用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规模的大小。

其次,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能力要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率、商业银行自身的现金准备率、贷款付现率及客户的存款提现率的制约。信用创造能力或存款派生能力的大小,受上述这些比率一定的限制,与这些比率的大小成反比。

再次,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条件要以有足够的贷款需求为前提。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也就谈不上创造信用及派生存款。

对商业银行来说,最有意义的是存款。只有吸收的存款越来越多,才有可能扩大贷款规模,实现经营目标。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实质,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是流通工具的创造。它对经济发展具有的进步意义在于它能够满足经济过程对流通和支付手段的需要,加速资金周转,节约流通费用,发挥宏观调控作用。中央银行通过宏观调控的制约机制,实现对货币供应量的控制。当经济过热,发展速度过快,通货膨胀加剧时,中央银行通过提高存款准备率和商业银行的备付金比例,减少商业银行的贷款供给,缩减存款派生能力,从而达到缓和经济发展,抑制通货膨胀的目的;相反,经济萎缩,增长缓慢,则通过降低存款准备率和备付金比例,增强商业银行信用创造能力,增加货币供给,刺激经济增长,促进经济发展。

4. 金融服务职能

从商业银行产生的历史看,它作为经营货币商品的特殊企业,一开始就是为客户提供货币兑换、保管、现金出纳、汇兑和代理支

付等服务的。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客户对商业银行提出了多种金融服务的要求;金融业的不断发展,银行间的业务竞争更趋激烈,迫使各商业银行不断开拓服务领域,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服务,加强与客户的广泛联系,进一步促进资产业务的扩大,并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结合起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商业银行凭借本身业务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通的优势,特别是随着科技进步、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使商业银行具备了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的条件,使商业银行金融服务内容不断增多,服务范围不断扩大。企业的一些本来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也交由银行代为办理,如代发工资、催收货款、代理支付其他各种费用等,同时银行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个人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易,发展为银行转帐结算并提供各种信托业务、贵重物品保管业务、经纪人业务等,具体包括三个方面:①零售服务。有代理收付存款和提款、转帐服务,信用卡服务,查询服务,付息服务,旅行支票服务,查询行市、证券交易服务,外币兑换服务等。②批发业务。指向政府、大型企业、跨国公司等服务,如资信报导、决策支持、交易服务等。③银行卡、电子货币服务。通过发行信用卡、记帐卡等电子化服务,为客户提供支付、转帐等银行业务和现金管理及各种查询服务。

三、我国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第一家银行是 1897 年(光绪二十三年)5 月 27 日在上海开业的中国通商银行,也是中国自己以招商集股的方式成立的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此之前,从 1843 年英国丽如银行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起,到 19 世纪末的半个多世纪中,英、法、德、日、俄等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设立了 19 家银行,而中国却没有一家自己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的建立,冲破了帝国主义百般阻挠和清朝廷顽固守旧派的一再反对,实现了中国国民和洋务派兴办银行的愿望,促进了中国现代银行业的兴起。自中国通商银行成立到 1911